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37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郑政土〔2019〕565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马寨镇等 3 个镇（乡、街道）张寨村等 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6.2653 公顷、园地 0.63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307 公顷、建设用地 3.7621 公顷、未利用地 0.9247 公顷，共计 12.7198 公顷（其中耕地 6.2653 公顷），作为

你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郑州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郑州市总计	12.7198	8.0330	6.2653	6.2653	0.6370	1.1307	3.7621	0.9247	
集体土地	12.7198	8.0330	6.2653	6.2653	0.6370	1.1307	3.7621	0.9247	
二七区合计	10.9268	7.1647	5.4918	5.4918	0.6370	1.0359	3.7621		
马寨镇小计	6.7202	4.5375	3.4466	3.4466	0.0658	1.0251	2.1827		
刘胡垌村	4.9865	3.4948	2.4577	2.4577	0.0658	0.9713	1.4917		
张寨村	1.7337	1.0427	0.9889	0.9889		0.0538	0.6910		
侯寨乡小计	4.2066	2.6272	2.0452	2.0452	0.5712	0.0108	1.5794		
罗沟村	0.7081	0.0002	0.0002	0.0002			0.7079		
盆刘村	0.0271	0.0118	0.0118	0.0118			0.0153		
郭家咀社区	3.4714	2.6152	2.0332	2.0332	0.5712	0.0108	0.8562		
中原区合计	1.7930	0.8683	0.7735	0.7735		0.0948		0.9247	
镇小计									
航海西路街道小计	1.7930	0.8683	0.7735	0.7735		0.0948		0.9247	
段庄村	1.7930	0.8683	0.7735	0.7735		0.0948		0.9247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印发

